

千阳县水利局文件

千水政发〔2026〕20号

千阳县水利局 关于《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批 复

县河务站：

你单位《关于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千河务发〔2026〕13号）收悉。现将审查情况批复如下：

一、同意《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二、同意在千阳县区域内实施千阳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为预警广播、雨量、水位、防汛报警器、平台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视频会商通讯、短信费续费等。

三、同意该项目 2 个月工期。

四、同意该项目实施费用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 万元专款中列支。

请你单位据此批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选择实施单位，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加快进度，按期完成任务。

此复

